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285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谢志豪，

被执行人：沙东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0104民初5540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年10月2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沙东名下新A91606号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手续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对谢志豪的全部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沙东名下新A91606号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全林
审 判 员 龔立臣
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

书 记 员 徐 丹